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加纳、意大利、荷兰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4 号以及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⁶《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补充公约》⁷ 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⁸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作为整体不可分割的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欢迎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报告，¹³ 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现行战略和倡议所产生影响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¹⁴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联合国目前开展的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活动和方案，进一步鼓励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使个人无法充分发挥其潜能，无法过上没有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所有形式暴力的生活，而且对享有人权，如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造成广泛的不利后果，并认识到每一个有可能遭遇或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咨询、庇护所以及包括社会保护方案、儿童保育和法律服务在内的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⁸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A/73/257](#)。

¹⁴ [A/HRC/35/5](#)。

还认识到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从四分之一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还注意到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童婚、早婚、逼婚和青少年结婚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仍然很普遍，

表示关切变革的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在某些国家和情况下比例正在上升，如不进一步加速努力，到 2030 年还将有 1.5 亿 18 岁以下女童结婚，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做法可能以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为形式，这些安排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构成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类似有害做法，并与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认识到这些做法应在应对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范围内加以解决，而且这些非正式结合和其他非正式安排带来特殊挑战，要减轻这些挑战，就要查明非正式结合和未登记结婚仪式的情况及收集有关数据，并需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拿出具体对策，

表示深为关切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歧视性法律、政策和规范以及根深蒂固的社会偏见不仅有损于承认、享有和行使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损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还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主要原因还包含贫穷、不安全、过早和(或)意外怀孕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总体而言，有害做法本身就是一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往往与严重形式的暴力有关，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其伴侣实施的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认识到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了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的歧视性规范，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领导力，让她们有意义地通过代理及亲身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及实现包括消除极端贫穷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是妇女和女童身边的战略伙伴和同盟，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在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和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解决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包括支持受这种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的具体需要，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诉诸司法、获得安全和优质教育、咨询、庇护所及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儿童保育、就业和职业培训，提供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保护服务和选择结束婚姻者的其他出路，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怀孕、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积极参与程度直接关联，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和生殖健康，这种做法增加了女童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或)意外怀孕，并增加了产科瘘、高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妊娠和分娩期间并发症的风险，这些常常导致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因此需要向孕产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及服务，并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高度加剧，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的瓦解、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在冲突中将童婚、早婚和逼婚作为战术手段、缺乏连续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穷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环境下，同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的问题，并认识到在收集和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1.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宗教组织、妇女、人权以及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团体、人道主义行为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体、全面、综合且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有此风险的女童和妇女、已婚女童、结婚时为女童的已婚、离婚和丧偶妇女、逃离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过早非正式结合或被强迫非正式结合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2. 又促请各国充分、公平地向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行动计划提供资源，并确保将这些工作纳入卫生、营养、保护、治理、教育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预算分配，并确保预算编制进程体现透明度、问责制和公众参与；

3.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并按照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积极将这些法律和政策纳入地方或国家以下一级的现有法律框架和传统法律制度，以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且妇女和女童在与结婚、离婚、子女监护权以及婚姻和解除婚姻的经济后果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与男子和男童平等；

4. 又敦促各国颁布、维护和执行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有效监测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得以传播、普及和了解；

5. 还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相关法律，并删除任何可能促成或导致童婚、早婚或逼婚或为其提供理由的规定，包括使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贩运人口或当代形式奴隶制施害者能够通过与其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

6.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7.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其途径包括为包括已婚女童在内的女童和男童提供线下和线上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为其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8.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做法的益处的教育，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决定自己的生活，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

容忍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

9.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贫穷(包括赤贫)、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并促进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随意自由行动及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确保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具体需求和人权问题得到解决，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增加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使其能获得教育和终身培训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有害的性别规范；

11. 促请各国为在安全环境中为每一个儿童提供优质教育进行投资，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和连续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12. 敦促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为此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学校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同时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13.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在学校和上学途中对女童施加的暴力和性骚扰，包括为此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并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14.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者或幸存者开展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15.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6.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北京行动纲要》¹¹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7.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为此建立有关各方参与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包括与妇女和女童组织进行协商；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提供关于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的信息，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的处理；

19. 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早期阶段开始，即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越来越易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加强监测和干预，以预防、应对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

20.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努力，配合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21.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加强数据和报告系统，以根据证据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进展情况；

22. 促请各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包括冲突、自然灾害和缓慢发生的环境退化)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3.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4.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传播和监测工作；

25. 又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召开一次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尤其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传播和监测工作；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